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議事規則 -----	2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7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8
附 錄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五、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	32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 文修正對照表 -----	35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附件前後對照表--	41
八、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46
九、公司章程 -----	5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7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USD45,000,000.00。

(2)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SD17,500,000.00。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USD160,970,000.00，間接持股比例 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USD49,000,000.00，間接持股比例 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5%。

2.截至 9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附錄，本手冊第 31 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755,21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151,043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詳附錄，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六)報告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 98 年 4 月 9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7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詳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本案現金股利之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577,068,118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57,706,8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9,361,30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732,740	
累積可分配總數		820,094,046	
股東紅利	314,645,932		現金股利 0.8 元
未分配盈餘		505,448,114	保留
附註			
員工紅利		35,755,219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151,0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因公司營運需求及依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規定辦理，擬具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u>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u> 二、員工紅利 <u>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函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附件規定辦理。
- 三、依前二項規定完成之條文修正及附件修正對照表，(詳附錄，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
- 二、依上項規定完成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錄，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9 頁)。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97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763,456 仟元，較 96 年成長 12.5%；稅前利益計 1,408,902 仟元，較 96 年衰退 25.5%；合併總純益 997,484 仟元，亦較 96 年衰退 45.8%。

97 年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板總出貨量達 5,650 萬片，足足比 96 年的 4,150 萬片增加了 1,500 萬，全球市佔率再次超過 40%，持續榮登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領域的龍頭寶座。其中，在超低價筆記型電腦(Netbook)方面，出貨量達 650 萬片，全球市佔率更超過 50%。

過去六年，瀚宇博德以快速擴大筆記型電腦用板全球市佔率為策略主軸，大陸廠成功地從 92 年月產能 50 萬平方呎擴增至 510 萬平方呎，我們相信以瀚宇博德目前的產能規模，可以徹底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有效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可攜性的要求，我們成功的建置了高密度增層電路板(HDI)的生產線，瀚宇博德在 HDI NB 領域將佔有一席之地，整體獲利能力，更因 HDI 的導入而有效提昇。

對電子產業而言，98 年是具挑戰的一年，惟筆記型產業乃少數可維持正成長的產業，其中，超低價筆記型電腦(Netbook)的成長更可高達 100%，給了瀚宇博德相當好的機會，我們將朝 45%全球市佔率的目標大步邁進，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報酬。

一、9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9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0,763,456仟元，其中合併稅前利益為1,408,902仟元，合併總純益為997,484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 577,068仟元，基本EPS為1.4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平方呎

地 區	97年度 預計銷售量	97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台灣	5,000,000	4,780,945	95.62
大陸	50,000,000	48,306,071	96.61
合計	55,000,000	53,087,016	96.5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97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36,375 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97 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416,785 仟元，為長、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年度	97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5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7	9.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29	4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04	35.43
純益率(%)	9.97	4.80
每股盈餘	3.41	1.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瀚宇博德在 97 年度之研發重點如下：

- 1.內埋式被動元件基板/客戶合作開發
- 2.提高多層板（12 Layers 以上）層間對準度至 3mil
3. LED 高散熱基板/客戶開發
4. HDI 之 LDD（雷射直接穿銅）技術開發
- 5.高頻材料與高頻訊號特性量測

二、9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推動管理理念：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 (1) 台灣廠區：98 年度預估銷售總計 3,500,000SF。
- (2) 大陸廠區：98 年度預估銷售總計 53,500,000SF。
- 總計 98 年度全球預估銷售為 57,000,000SF。

2.銷售依據

- (1) 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替代率持續升高。
- (2) NB 產業長期穩定的成長。
- (3) HDI 應用產品的穩步提昇。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 2.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0,605	3	\$ 547,4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9,840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1,019	1	20,322	-	2140	應付帳款	476,343	5	350,116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4,237	-	5,53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9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5,571	2	457,40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8,12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269,056	3	2,89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668	-	13,428	-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34	-	44,362	-	2210	其他應付款	268,585	3	340,66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60,306	-	31,37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6,000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204,703	2	230,74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	-	3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7,600	-	13,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953	8	718,637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105	-	52,15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6,336	11	1,405,661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00,000	5	720,000	8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15,653	-	15,65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2,688	1	358,800	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175	-	3,22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7,741,075	76	6,444,359	6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14,226	-	3,09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87,093	77	6,836,489	6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401	-	6,31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364,007	13	1,460,608	15
1501	土 地	164,713	2	164,713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22,096	5	694,547	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976,084	39	3,313,520	33
1531	機器設備	1,399,499	14	1,853,441	1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963	-	12,216	-	3210	股票溢價	2,017,029	20	2,015,160	20
1631	租賃改良	1,025	-	99,424	1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12	1,194,198	12
1681	其他設備	139,736	1	174,991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4	-	-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237,032	22	2,999,332	3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1	56,7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751	4	322,356	4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3,829	23	3,056,129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801	9	1,411,281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7,156)	(13)	(1,518,916)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2	-	35,5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434	8	321,86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88,515	10	1,572,809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9,006)	(4)	(115,151)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75,200	1	117,80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78,666)	(1)	-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5,507	1	6,5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48,644	87	8,478,747	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707	2	124,39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12,651	100	\$ 9,939,35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12,651	100	\$ 9,939,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光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631,266 100	\$2,544,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13,072</u> 96	<u>2,365,302</u> 93
5910 營業毛利	<u>118,194</u> 4	<u>179,624</u>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232 3	87,11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037 9	103,5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68</u> -	<u>14,470</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437</u> 12	<u>205,087</u> 8
6900 營業損失	(<u>209,243</u>) (8)	(<u>25,463</u>)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12 -	2,240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九及十）	1,161,747 44	1,320,888 52
7122 股利收入	6,57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5,316 -	14,711 -
7160 兌換利益	2,580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179 1	15,01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6,000 2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01 -
7480 什項收入	<u>7,803</u> 1	<u>1,93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15,509</u> 46	<u>1,400,991</u>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4,332	1	\$ 27,6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17,019	5	2,960	-
7560	兌換損失	-	-	2,436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4,709	1	-	-
7630	減損損失	157,375	6	2,80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3,069	-	-	-
7880	什項支出	<u>60,208</u>	<u>2</u>	<u>37,17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6,712</u>	<u>15</u>	<u>73,06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609,554	23	1,302,464	5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32,486</u>)	(<u>1</u>)	<u>51,482</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577,068</u>	<u>22</u>	<u>\$1,353,946</u>	<u>5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6</u>	<u>\$ 3.28</u>	<u>\$ 3.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44</u>	<u>\$ 3.27</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瀚宇博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8,068	\$ 2,015,160	\$ 1,192,513	\$ -	\$ 237,211	\$ 940,227	\$ 88,104	\$ 1,300	\$ 16,115	\$ -	\$ 7,298,69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145	(85,145)	-	-	-	-	-
董監酬勞	-	-	-	-	-	(15,955)	-	-	-	-	(15,955)
員工紅利	-	-	-	-	-	(79,775)	-	-	-	-	(79,775)
股票股利	505,452	-	-	-	-	(505,4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6,565)	-	-	-	-	(196,56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353,946	-	-	-	-	1,353,946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1,222)	-	-	(11,2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05,229)	-	-	(105,22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1,685	-	-	-	-	-	-	-	1,685
土地徵收－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	-	(600)	-	(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33,764	-	-	-	233,76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520	2,015,160	1,194,198	-	322,356	1,411,281	321,868	(115,151)	15,515	-	8,478,74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395	(135,395)	-	-	-	-	-
董監酬勞	-	-	-	-	-	(19,503)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97,515)	-	-	-	-	(97,515)
股票股利	660,104	-	-	-	-	(660,1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8,031)	-	-	-	-	(198,03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577,068	-	-	-	-	577,068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八）	2,460	1,869	-	-	-	-	-	-	-	-	4,329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275	-	-	-	-	-	-	275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7,743)	-	-	(17,743)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229	-	-	-	-	-	-	2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246,112)	-	-	(246,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45,566	-	-	-	445,566
庫藏股票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	(78,666)	(78,66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6,084	\$ 2,017,029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8,848,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7,068	\$1,353,946
折 舊	238,238	271,942
各項攤提	2,619	2,96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利益)	111,703	(11,751)
減損損失	157,375	2,8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1,694)	(1,320,8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398)	(14,654)
應收帳款	(34,324)	498,698
存 貨	26,045	126,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00	(62,600)
其他應收款	40,463	17,173
其他流動資產	2,022	(12,635)
其他資產	646	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719	(796,989)
應付所得稅	(8,127)	2,790
其他應付款	(41,012)	2,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7)
其他流動負債	(275)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68</u>	<u>60,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64,029)
購置固定資產	(95,456)	(115,57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6,639	31,4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2,800	122,67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06)	(2,789)
質押定存減少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277</u>	<u>(426,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840	(\$ 467,3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50	3,225
(償還)增加長期借款	(226,000)	705,6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5,049)	(292,228)
買回庫藏股	(78,666)	-
員工認股權增資	4,32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596)	(50,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6,851)	(416,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56	964,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605	\$ 547,4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638	\$ 28,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04	\$ 8,3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5,566	\$ 233,7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	\$ 6,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63,855)	(\$ 116,45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7,132	\$ 128,60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3,920	20,89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596)	(33,92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95,456	\$ 11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62,238	17	\$ 2,350,11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700,446	7	\$ 2,865,11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42,685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2,259	13	5,763,101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1,019	-	20,32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89,953	1	43,80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4,237	-	5,53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5,80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534,110	25	6,995,453	2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2,443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1,268	-	6,577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1,114,521	4	1,642,862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200,788	1	304,71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034,313	8	1,724,790	7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191,850	5	2,177,056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	-	75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7,600	-	17,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69,769	33	12,040,418	4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1,792	-	263,164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6,822	1	199,48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406,058	24	2,730,66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51,724	49	12,582,801	50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6,267	-	13,629	-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32,325	24	2,744,290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2,688	-	358,8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5,653	-	15,65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6,018	-	392,1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3,950	-	5,56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9,048	-	-	-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998	-	5,56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949,435	11	2,891,979	12	2XXX	負債合計	15,090,745	57	14,805,929	59
1531	機器設備	12,811,659	49	10,905,718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3,247	-	59,01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3,976,084	15	3,313,520	13
1631	租賃改良	1,025	-	99,424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632,382	10	2,065,362	8	3210	股票溢價	2,017,029	8	2,015,160	8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8,622,461	71	16,186,214	64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4	1,194,198	5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4	-	-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79,258	71	16,243,011	64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6,235,882)	(24)	(4,523,821)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751	2	322,35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6,270	2	162,9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801	3	1,411,281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949,646	49	11,882,173	4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434	3	321,868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91,329	1	180,49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9,006)	(1)	(115,151)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75,200	-	117,80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78,666)	-	-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32,456	1	45,6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848,644	34	8,478,747	3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7,656	1	163,418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406,984	9	1,916,336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46,373	100	\$ 25,201,012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55,628	43	10,395,083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346,373	100	\$ 25,201,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763,456 100	\$ 18,459,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49,432 85	15,731,179 86
5910 營業毛利	3,014,024 15	2,728,19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9,734 3	424,70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2,169 4	689,0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47 -	14,4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7,650 7	1,128,213 6
6900 營業利益	1,596,374 8	1,599,97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375 1	144,691 1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九）	53 -	- -
7122 股利收入	6,57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2,851 -	- -
7160 兌換利益	222,233 1	181,403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7,653 2	214,627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9,973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49,609 -	285,370 2
7480 什項收入	32,379 -	34,69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7,725 4	900,75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16,785	2	\$ 407,29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17,613	-	3,98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252	1	-	-
7630	減損損失	166,854	1	11,410	-
7880	什項支出	<u>186,693</u>	<u>1</u>	<u>187,89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15,197</u>	<u>5</u>	<u>610,58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408,902	7	1,890,15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411,418</u>)	(<u>2</u>)	(<u>49,071</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97,484</u>	<u>5</u>	<u>\$ 1,841,083</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7,068	3	\$ 1,353,946	7
9602	少數股權	<u>420,416</u>	<u>2</u>	<u>487,137</u>	<u>3</u>
		<u>\$ 997,484</u>	<u>5</u>	<u>\$ 1,841,083</u>	<u>10</u>
		未 扣 少 數 歸 屬 於 母 公		未 扣 少 數 歸 屬 於 母 公	
		股 權 稅 前 司 股 東 稅 後		股 權 稅 前 司 股 東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6</u>	<u>\$ 1.46</u>	<u>\$ 4.76</u>	<u>\$ 3.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2</u>	<u>\$ 1.44</u>	<u>\$ 4.74</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8,068	\$ 2,015,160	\$ 1,192,513	\$ -	\$ 237,211	\$ 940,227	\$ 88,104	\$ 1,300	\$ 16,115	\$ -	\$ 1,415,095	\$ 8,713,79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145	(85,14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15,955)	-	-	-	-	(15,955)	
員工紅利	-	-	-	-	-	(79,775)	-	-	-	-	(79,775)	
股票股利	505,452	-	-	-	-	(505,4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6,565)	-	-	-	-	(196,565)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353,946	-	-	-	-	487,137	1,841,0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16,451)	-	-	-	(116,451)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1,685	-	-	-	-	-	-	-	-	1,685
土地徵收－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	-	(600)	-	-	(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33,764	-	-	-	-	233,76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14,104	14,10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520	2,015,160	1,194,198	-	322,356	1,411,281	321,868	(115,151)	15,515	-	1,916,336	10,395,08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395	(135,39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19,503)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97,515)	-	-	-	-	(97,515)	
股票股利	660,104	-	-	-	-	(660,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8,031)	-	-	-	-	(198,03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77,068	-	-	-	-	420,416	997,484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2,460	1,869	-	-	-	-	-	-	-	-	-	4,329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275	-	-	-	-	-	-	-	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263,855)	-	-	-	(263,855)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229	-	-	-	-	-	-	-	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45,566	-	-	-	-	445,566
庫藏股票增加（附註十八）	-	-	-	-	-	-	-	-	-	(78,666)	-	(78,66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70,232	70,23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6,084	\$ 2,017,029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2,406,984	\$ 11,255,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延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97,484	\$ 1,841,083
折舊	1,815,059	1,411,978
各項攤提	19,841	15,77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114,762	3,981
減損損失	166,854	11,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248,494	(226,889)
應收票據	(39,398)	(14,654)
應收帳款	466,652	(1,736,334)
存貨	985,206	(660,502)
預付款項	(108,150)	(59,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00	(66,900)
其他應收款	142,089	(65,053)
受限制資產	201,372	1,257,306
其他流動資產	(8,485)	(15,901)
其他資產	(143)	1,5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0,842)	1,288,931
應付所得稅	146,151	18,632
其他應付款	(262,732)	312,863
其他流動負債	(728)	753
其他負債	9,0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5,234</u>	<u>3,318,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64,029)
購置固定資產	(2,802,770)	(3,579,72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3,041	42,767
無形資產增加	-	(1,687)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478)	(12,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0,207)</u>	<u>(4,015,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164,664)	\$ 728,9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82	5,568
增加長期借款	3,560,772	582,939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5,049)	(292,228)
買回庫藏股	(78,666)	-
員工認股權增資	4,329	-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71,804)	(63,6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3,300</u>	<u>961,492</u>
匯率影響數	<u>233,801</u>	<u>(562,0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12,128	(297,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0,110</u>	<u>2,647,9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2,238</u>	<u>\$ 2,350,1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33,592</u>	<u>\$ 379,5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5,905</u>	<u>\$ 60,3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45,566</u>	<u>\$ 233,76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2,034,313</u>	<u>\$ 1,724,790</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u>(\$ 263,855)</u>	<u>(\$ 116,45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520,972	\$ 3,709,398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41,262	511,593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76,155)	(641,26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786,079</u>	<u>\$ 3,579,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

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敦仁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年 4 月 17 日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廷標	49,222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67,013,302	16.85%
董 事	焦佑麒	1,964,426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79,826,990	20.08%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79,826,990	20.08%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79,826,990	20.08%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79,826,990	20.08%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強	60,000	0.02%
監 察 人	于鴻祺	48,000	0.01%
監 察 人	李敦仁	0	0.00%
監 察 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11,122,515	2.8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48,913,94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7.45%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11,170,51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8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60,084,45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40.2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 年 1 月 2 日至 97 年 2 月 29 日		97 年 9 月 19 日至 97 年 11 月 18 日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27 元至 29.5 元間		每股新台幣 12 元至 17 元間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 數量	實際買回 數量	預計買回 數量	實際買回 數量
		4,000,000 股	1,300,000 股	5,000,000 股	3,001,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6.3 元		新台幣 14.82 元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考量未來員工認股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致未能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執行情形	轉讓日期或註銷 股份截止日期	100 年 2 月 29 日		98 年 5 月 27 日	
	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3,001,000 股	
	尚未辦理轉讓 股份數量	1,300,000 股		0 股	
	主管機關核准場 外交易日期及文 號	不適用		98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3112 號函核准場外交易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須，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呈董事會決議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2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須，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決議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呈董事長決議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3 條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4 條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對於本公司持實質控股達2/3者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為其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的6倍。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劃時程完成改善。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6倍。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8 條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8.2各款有8.2.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8.2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9條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4 條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u>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u> 4.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條文之限制。</u>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增本條文。
第 10 條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11 條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應依據處理準則制定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應依據處理準則制定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12 條	12. 資訊公開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3 <u>本款刪除。</u> 12.2.4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12. 資訊公開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者，該子公司有12.2各款12.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2.2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修正後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整體指定為FV變動列入損益之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以交易為目的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合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符合避險會計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且的	符合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混合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

註4：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5：財務報告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修正前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單位：仟元新臺幣)

(一) 以交易為目的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									

(二) 以避險為目的

1. 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淨 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2. 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3.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淨 損益								
已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 本金 餘額	店頭 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 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 價值	交易 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 損益 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註1：「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註2：「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之未沖銷契約或當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已沖銷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契約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已付保證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已收(付)權利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權利金金額。

註4：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所採取之避險行為。

註5：與主契約分離而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3 條	3.3.8 雖具有上述各項情形之一， 但有證據顯示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u>於判斷關係人間之關係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仍應考慮其實質關係。</u>	雖具有上述各項情形之一，但有證據顯示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增修 3.3.8 段落及判斷關係人之要件。
第 4 條	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法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u> 」、第六號「 <u>關係人交易之查核揭露</u> 」及 <u>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u> 之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法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訂定之。	新增及修改主管機關暨相關辦法名稱。
第 6 條	作業程序： 6.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代加工及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 <u>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有關規定處理之。</u> 6.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	作業程序： 6.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代加工及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有關規定處理之。 6.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6.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修改文字說明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價格條件與收付方式。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則管理辦法」處理之。 6.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處理之。 6.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處理之。 6.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交易情形時，<u>相關合約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處理之。</u> 6.6 <u>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遇有新增或減少應會知相關部門，並於每季結束前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u> 6.7 <u>會計部門應按月核對關係人間交易之對帳及調節情形，並考量關係人之增減；遇有關係人清算，則應及時入帳。</u>	6.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處理之。	
第 7 條	核准權限：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代加工及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u>依其相關辦法所訂之核決權限外，餘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u>	核准權限：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代加工及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新增核決權限文字內容說明。
第 8 條	財務報告表達內容與揭露：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8.1.1 關係人之名稱。 8.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8. 財務報告表達內容：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8.1.1 關係人之名稱。 8.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修改文字說明並新增內容與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8.1.3 與各關係人間之<u>下列重大交易事項</u>，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8.1.3.1 <u>進貨金額或百分比。</u> 8.1.3.2 <u>銷貨金額或百分比。</u> 8.1.3.3 <u>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u> 8.1.3.4 <u>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u> 8.1.3.5 <u>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u> 8.1.3.6 <u>資金融資（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u> 8.1.3.7 <u>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u> 8.1.3.8 <u>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u> 8.1.3.9 <u>其他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揭露事項。</u> 8.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u>項</u>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一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8.3 <u>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u>	8.1.3 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8.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人交易之揭露」公報內容一致。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9 條	監察人查核作業要點： 9.4 監察人進行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監察人查核作業要點： 9.2 監察人進行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新增核閱報表之文字說明。
第 10 條	附則： 10.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則： 10.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實需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 ~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